

整为预算拨款的建设项目，其一九八五年底以前的基建投资借款本金，按照借款帐户余额转为预算拨款。

二、由“拨改贷”转为预算拨款的建设项目，按照项目预算级别，分别由建设银行总、分行开列“基建‘拨改贷’转销清单”：中央级项目（包括视同中央级项目管理的包干补助地方项目），由建设银行总行抄列清单分别下达到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各分行负责通知有关经办行；地方级项目和中央项目中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转分配贷款指标的单位，由各分行直接通知有关经办行。

三、经办行接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的通知，应审查核对，并填制“基建‘拨改贷’转销通知书”，交建设单位作为贷款转拨款的凭证，如借款帐户的余额已变动，应在转销通知书上注明变动的原因。同时，将“基建‘拨改贷’转销通知书”上报分行，经分行审查核对后，中央级项目转报总行。总、分行汇总后分别报财政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相应冲减预算贷款基金。

四、由“拨改贷”转为预算拨款的建设项目，以前年度贷款如有已还本付息的一律不再调整。属于挂帐的利息（即虚收部分）由经办行直接冲销利息贷款户的余额，不转为预算拨款。建设单位已经计入建设成本的挂帐利息，应相应冲减基建投资借款和有关投资支出。

五、转为预算拨款的建设项目，其贷款指标在转销贷款同时予以注销，不再办理退回手续。总、分行应按照项目预算级别相应减少下达贷款指标累计数。中央级项目授权二级管理机构分配的贷款指标，由总、分行各自减少下达贷款指标累计数。

六、各级建设银行必须按照计资〔1985〕2062号文件规定和一九八六年基本建设计划确定的原“拨改贷”调整为拨款的项目，认真做好“拨改贷”的转销工作，不得擅自扩大范围。此项工作应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底以前结束。

七、有关建设单位和建设银行“拨改贷”转为预算拨款的会计处理具体事项，分别由财政部和建设银行另文通知。

“基建‘拨改贷’转销通知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自行印制。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搞好 查处偷税、抗税案件工作的联合通知》

【本刊讯】当前，一些纳税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税收法规，偷税、抗税的情况十分严重，影响了国家税收工作的正常进行，给国家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依法查处偷税、抗税案件，维护国家税法尊严，保证国家税收收入，是各级人民检察院、财税部门的共同职责。各级检察机关和财税部门都应切实把查处偷税、抗税违法犯罪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并注意互通情况，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和财政部联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搞好查处偷税、抗税案件工作的联合通知》，内容如下：

一、偷税、抗税案件，一般可先由税务机关查处；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将全案材料移送所在地的市、县、区检察院，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对税务机关移送的偷税、抗税案件，应将查处情况通报给税务机关；经审查认为不构成犯罪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说明原因。

为了便于各地在查处偷税、抗税案件中有个统一掌握的罪与非罪界限，我们将《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中的偷税、抗税案部分随文发给你们，供参照执行。

二、检察机关对自己发现并立案查处的偷税、抗税案件，应将简要案情及查处情况通报给同级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有责任积极协助检察机关共同搞好查证工作。检察机关对情节较轻、不构成犯罪的案件，应移交给同级税务机关处理，必要时可以《检察建议》的形式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偷税、抗税的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三、各地在查处偷税、抗税案件过程中，应结合典型案例认真宣传国家税收法规和税收政策，教育纳税单位、个人自觉守法，主动纳税。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税务局可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偷税、抗税案件

是否构成犯罪的界限，可参照本通知所附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检察机关、税务机关对执行本通知的情况和工作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上级检察机关、财税部门。

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中关于偷税、抗税案件的规定

偷税、抗税案（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偷税罪是指纳税人有意违反税收法规，用欺骗、隐瞒等方式逃避纳税，情节严重的行为。

抗税罪是指纳税人抗拒依照税收法规履行纳税义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对直接责任人员应予立案：

1、国营、集体纳税单位和各类经济联合体以及有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偷税、抗税数额达到下列

程度的：

（1）偷、抗应纳税金额一万元以上，且偷、抗税额已占该单位同期应纳税种税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2）偷、抗应纳税金额五万元以上，且偷、抗税额已占该单位同期应纳税种税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3）偷、抗应纳税金额十万元以上，且偷、抗税额已占该单位同期应纳税种税款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的；

（4）偷、抗各种应纳税款总金额达三十万元以上的；

2、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纳税个人偷税二千元，抗税一千元以上的；

3、偷税、抗税虽不足上述数额，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立案：

（1）一贯偷税或抗税，屡教不改的；

（2）为逃避追查而有意毁灭有关计税凭证或其他纳税资料的；

（3）偷税、抗税并有谩骂、殴打、威胁税务工作人员情节的；

（4）组织、煽动、指使、唆使纳税人偷税、抗税的；

（5）其他偷税、抗税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贯彻执行税法的一项重要措施

蔡法仁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税收在整个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大。认真执行税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几年，由于种种原因，不少干部和群众法制观念薄弱，对依法纳税的意义缺乏正确认识，因而在一些地方违反税法，偷税、抗税、甚至公开抗税的情况屡有发生。对于这些违反税法的行为，如果不严格依法追究，不仅会影响国家

财力的增强，而且会败坏社会风气。

我国现行税法规定，对违反税法的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追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也规定：“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应当说，刑法和税法对税收法律责任的规定是比较明确的。但是在具体执行中，由于对“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理解不一致，因而对于偷税、抗税达到何种程度，属于情节严重，应由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各地掌握并不一致，这对严肃法纪非常不利。

为了划清界限，正确处理违反税法的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财政部最近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搞好查处偷税、抗税案件工作的联合通知》，同时附发了《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中关于偷税、抗税案件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何种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对直接责任人员应予立案，使量的界限与质的区别一目了然，从而有利于税务机关和司法机关严格执行和正确运用税法，避免执行过松和偏严的现象发生，也可以促使纳税人严格遵守税法，认真履行纳税义务。

当然，我国社会主义税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税法的实施也主要依靠广大纳税人的自觉遵守。对违反税法的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明确责任，依法进行制裁，只不过是执行税法的手段而已。其目的是维护税法的严肃性，使税法所体现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促进“以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抗税可耻”的社会风气的形成。